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乙方）：江苏永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证书编号：苏建检字第 N002ABCE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永春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范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中的见证取样（水泥物理性能、钢材、砂石、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砂浆性能、土工等）、专项检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砂浆回弹、钢结构、沉降观测、建筑节能、门窗等）、备案检测（水电、墙体材料、防水材料等），及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2）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负责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测试报告；

（2）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给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4） 负责协助甲方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检测方案、出具综合检测报告。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	建设单位	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结构类型	混合□ 框剪结构☑_ 钢结构□其他□				房屋性质	住宅□ 厂房☑ 综合楼□ 市政公用□		
层数		面积		长度	m	联系人		电话
见证人员		电话				见证员号		工程监督注册号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四、检测程序

1. 由甲方/监理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测试中心实施测试。
2. 如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3.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 每次送样或乙方接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2年7月12日开始，至工程竣工，委托方付清合同余款，乙方向委托方提交测试报告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检测费用暂估192万元，最终结算总数由各项发生的费用累计，材料检测：按江苏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及宿迁检测市场情况的72%收取检测费，（收费标准里注明不打折的除外）；地基基础检测：静载抗压：46.08元/吨、静载抗拔：9600元/根、低应变：38.4元/根、桩原材检测4992元/根、基坑监测（按基坑面积计算）：14.4元/平方米。

2、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次月支付已完检测费用的70%，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供了全部检测报告后付清，付款前14天需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当工程竣工，委托方一次将所剩余款一次结清，乙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税点6%）。检测费用汇入本合同指定帐号。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建厅“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收费标准累计检测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市住建局备案贰份，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签章）	检测单位：（签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宿迁市工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116020009000153602
日　　期：2022 年 7 月 12日	日　　期：2022 年 7 月 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